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郭家麒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立法會 CB(2)971/05-06(01) 及 (02)、CB(2)997/05-06(01)、CB(2)1071/05-06(01)、CB(2)1097/05-06(01)、CB(2)1162/05-06(01) 及 (02)、CB(2)1184/05-06(01) 及 LS35/05-06 號文件)

保安局局長及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就2006年2月16日特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懇切期望與立法會合作，務求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制定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法例。政府當局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2. 湯家驊議員詢問，即將提交的法例會否載有條文，禁止使用所得資料作其他用途。他認為當局應就違反此等條文訂定罰則。

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普通法，濫用權力的執法人員可被檢控。

4. 湯家驊議員表示，截取通訊的範圍不應局限於截取電訊和郵件截取。他認為在任何人的家中進行的對話錄音，均應視為侵擾程度較高的行為。他補充，當局在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活動後，應通知有關行動的目標人物。

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的涵蓋範圍，日後或會延展至適用於非政府機構或人士。如就"截取通訊"採用範圍十分廣泛的定義，可能會對非政府機構或人士帶來嚴重的影響。

6.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2段，並質疑為何沒有關於執法機關以往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個案的統計資料。她詢問為何不向司法機構提供此等統計資料。

7.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現行規管制度與建議中的制度並不相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要求執法機關由2006年2月20日起，根據新的制度開始備存此方面的統計資料。

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過往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個案數目。劉慧卿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答允考慮有關的要求。

政府當局

9. 郭家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在過去8年未有就制定截取通訊法例進行任何工作。他表示不應純粹因為有關事宜具爭議性，而拖延制定規管非政府機構或人士的法例。他認為不宜把部分秘密監察行動列為侵擾程度較低的行動，並質疑當局如在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活動後不通知有關行動的目標人物，個人私隱及權利如何能獲得保障。

10. 保安局局長表示，保安局於過去數年須優先處理其他較迫切的工作，但他不同意政府當局其間對截取通訊事宜的立法工作一直置之不理。制定截取通訊法例的工作涉及很多複雜的資料，需要不少時間進行整理和分析。當局亦須考慮外地在過去數年間的發展。他表示，在政府當局曾諮詢的機構及人士當中，有不少(包括立法會議員)均認為當局應先行立法規管政府機構，在稍後階段才處理涉及非政府機構或人士的問題。

11. 保安局局長補充，將予制定的法例應在執法與保障通訊秘密和人權之間取得平衡。從執法的角度而言，通知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未必是恰當之舉。他強調，當局會制訂執法機關必須遵守的實務守則及訂定監察機制。在進行截取通訊及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行動時須取得司法授權。因此，在通訊秘密和人權方面將有足夠的保障。

12. 梁君彥議員表示，除了在執法與保障通訊秘密之間取得平衡外，將予制定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法例應謀求保障香港的安全。他希望在未來數個月制定有關法例時，會依循此項原則行事。他詢問在有關法例制定之前，香港的安全有否受到任何威脅。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13.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法庭已宣布《電訊條例》第33條及《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下稱"該命令")暫時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為期6個月。不過，對於在此6個月期間蒐集所得的證據可否獲得接納，仍有可能受到法律上的挑戰。

14.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力求盡快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打算在一或兩個星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15. 黃宜弘議員詢問，即將提交的立法建議會否涵蓋執法機關錄取口供時進行的錄音，以及由非政府機構或人士就非政府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對話進行的錄音。

16.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即將提交的立法建議並不涵蓋非政府機構或人士進行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保安局局長表示，據他所知，假如曾經作供及在過程中被錄音的人士提出要求，當局會提供有關的錄音帶的拷貝。

17. 黃宜弘議員詢問，即將提交的立法建議會否禁止疑犯或證人向執法人員作供期間，在後者不知情的情況下就彼此的對話進行錄音。

1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即將提交的立法建議不會涵蓋此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告知是否訂有任何指引，禁止作出此種行為。

19. 劉江華議員詢問，如在有關行動結束後不會作出通知，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或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如何得知執法機關所犯的錯誤。他並詢問行動中取得的資料如已被銷毀，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如何能向專員提出投訴。

20.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曾詳細討論此事，所得結論是如果作出此方面的通知，從行動中取得的資料便須保留一段更長的時間，因而對私隱構成更大的威脅。他強調，當局會設立授權機制，盡量把犯錯機會減至最低。執法機關須

進行檢討、糾正任何錯誤，並向專員提交報告。至於專員作出的周年報告亦會向外公布。

- 政府當局 2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下述建議：在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終止後通知有關活動的目標人物，以及在決定不通知目標人物時向法院提出申請。
22. 余若薇議員對於法庭是否有權宣布某些法例條文暫時有效表示有所保留。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應變計劃，處理暫時有效的判決在上訴時被推翻的情況。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不會申請延長該6個月的暫時有效期。
2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與立法會合作，在上述6個月有效期內盡快制定有關的法例。然而，他不能就不會申請延長該暫時有效期作出承諾。他強調，政府當局一直努力制定有關的法例。
24.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向司法機構提供充足的資源，以便實行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
2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此事與司法機構商討。司法機構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實行有關的立法建議。
26.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其立法建議中提述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
27.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須研究將要取得的資料是否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余若薇議員表示，將會提交的立法建議應載有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具體條文。
28. 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不會支持在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完成有關法案的三讀程序。他詢問小組法官為何須由行政長官委任。他並詢問可否就根據建議的制度發出的司法授權進行司法覆核。
29.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上次會議的文件中解釋由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的理由。他表示，由於小組法官所作授權不會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發出，因此可就有關授權進行司法覆核。何俊仁議員對於由小組法官作出授權的擬議安排表示有所保留。
- 政府當局 30. 主席及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建議由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以及從法官所擔當的角色、所涉程序和就小組法官所作授權提出上訴或司法覆核的

角度，解釋擬議架構與授權由法官發出搜查令的架構有何不同之處。

31. 楊孝華議員詢問建議的授權機制對執法機關及司法機構的資源有何影響。

32.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所需額外資源的多寡，將視乎所制定的法例的最終條文而定。如有必要，當局可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撥額外的財政資源。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量化方式，告知實行建議的法例會對執法機關帶來何種資源影響。

政府當局

33. 副主席表示，為免出現任何法律真空，應盡快制定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法例。他希望即將制定的法例在規管執法行動之餘，亦能保障通訊秘密和人權。

34.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0段時表示，就口頭通訊進行監察的侵擾程度，絕不亞於截取電訊或郵件截取。他提述該文件的第13段，並質疑為何涉及參與相關通訊一方的秘密監察的侵擾程度較低。

35.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透過在某段時間內截取電話通訊所得的資料，可能會包括目標人物和其他與案件無關的人士之間的對話。因此，此類行動被視為侵擾程度較高。由於目標人物向參與相關通訊一方所作的披露，將會在該參與相關通訊的一方完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因此涉及參與相關通訊一方的監察被視為侵擾程度較低。法改會及很多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對此結論表示贊同。

36.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不明白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法例如何能在6個月內制定。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實施《截取通訊條例》，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未有在區域法院於2005年作出判決後盡快提交其立法建議。他認為在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活動後，應通知有關行動的目標人物。

3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05年認為該命令具有法律效力。儘管如此，當局亦有於2005年就其立法建議進行諮詢，然後才落實有關建議。此方面的立法過程並無任何拖延。

38. 吳靄儀議員對於法庭所宣布，《電訊條例》第33條及該命令的暫時有效期表示有所保留。她質疑為何小組法官須由行政長官委任。劉慧卿議員補充，小組法官不應由行政長官委任。

39.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任免各級法院法官是行政長官的職權。因此，委任小組法官的擬議機制並沒有抵觸《基本法》。

政府當局 40.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小組法官須由行政長官委任；澄清小組法官的職能；以及解釋可否就小組法官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和小組法官須否遵守任何法院規則或程序。她補充，小組法官的數目不應少於2名。

41. 吳靄儀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建議的制度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4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會獲提供充足的人手實施建議的制度。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有關法案對司法機構造成的資源影響。

政府當局 43. 湯家驊議員建議，若干高度侵擾的秘密監察行動，例如涉及使用竊聽儀器收聽通訊內容的行動，應一如截取通訊行動般訂定較高的使用準則，規定在有關罪行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不少於監禁7年時才可採用。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上述建議。

44. 劉慧卿議員反對在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完成有關法案的三讀程序。她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3段時表示，涉及由參與者進行監察的秘密監察行動不應被視為侵擾程度較低的行動。

45.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不少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評定某項行動的侵擾程度時，均採用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概念。在部分此等司法管轄區，進行涉及由參與者進行監察的行動時，根本無需作出任何法定授權。

4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

47.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31日